

##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6年5月25日，公司获得泰州市财政局、泰州市科学技术局、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5年双轮驱动战略资金的奖励10万元；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表列示各项政府补助已陆续到账，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计入2016年度当期收益。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30日